

#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总数为 3,942,1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本次解禁后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942,1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
- 2、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7〕1354 号《关于核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德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王德女发行 13,161,004 股股份、向李永富发行 6,580,502 股股份、向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193,5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上述股份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0,137,0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共向 19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385,0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40,137,075 股增加至 441,522,075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以公司总股本 441,522,0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29278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968631 股。分红转

增前公司总股本为 441,522,075 股，分红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881,659,139 股。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后，向王德女、李永富和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分别增加至 26,280,723 股股份、13,140,361 股股份和 4,380,119 股股份。

2018 年 9 月，根据股份限售承诺及安排，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王德女、李永富和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的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新动力”）2017 年度业绩已完成，其持有的限售股份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满足，王德女、李永富和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 2,628,072 股、1,314,036 股和 4,380,119 股限售股份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上市流通，合计解除限售股份 8,322,227 股。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王德女、李永富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分别变化为 23,652,651 股、11,826,325 股，合计持有限售股份数量为 35,478,976 股。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已全部解除限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881,659,13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6,207,20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5,451,935 股。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所作与限售股份相关承诺如下：

#### 1、股份锁定期承诺

王德女、李永富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先导智能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第 1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李永富、王德女夫妇合计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 10% 即 1,974,150 股，可申请解锁；自第 2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李永富、王德女夫妇合计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 10% 即 1,974,150 股，可申请解锁；其余合计部分即 15,793,206 股自第 3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后，可申请解锁；若各次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法定禁售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法定禁售期结束后方可转让；在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各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对价股份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 2、关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

王德女、李永富承诺：若本次交易完成日不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泰坦新动力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10,500 万元和 12,500 万元；若本次交易完成日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泰坦新动力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500 万元、12,500 万元和 14,500 万元。

### （二）承诺履行情况

1、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王德女、李永富承诺泰坦新动力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500 万元、12,500 万元和 14,5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8]4152-5 号），泰坦新动力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王德女、李永富持有的限售股份第一期解锁条件满足，王德女、李永富分别持有的 2,628,072 股、1,314,036 股限售股份已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上市流通。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9]4142 号），泰坦新动力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100.22 万元，其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交易对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942,108股，占总股本的0.45%；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为2名自然人股东；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王德女	23,652,651	2,628,072	2,628,072	注1
2	李永富	11,826,325	1,314,036	1,314,036	注2
	合计	35,478,976	3,942,108	3,942,108	

注1：王德女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王德女在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先导智能股票13,161,004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王德女持股数增加至26,280,723股。由于泰坦新动力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王德女作出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数为总取得股数26,280,723股的10%，即2,628,072股，本次实际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628,072股。

注2：李永富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李永富在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先导智能股票6,580,502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李永富持股数增加至13,140,361股。由于泰坦新动力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李永富作出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数为总取得股数13,140,361股的10%，即1,314,036股，本次实际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314,036股。

####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

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96,207,204	44.94%	-	3,942,108	392,265,096	44.49%
首发后限售股	35,478,976	4.02%	-	3,942,108	31,536,868	3.5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65,655	0.31%	-	-	2,765,655	0.31%
首发前限售股	357,962,573	40.60%	-	-	357,962,573	40.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5,451,935	55.06%	3,942,108	-	489,394,043	55.51%
三、总股本	881,659,139	100.00%	-	-	881,659,139	100.00%

##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